

## 臺中市第 104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郭簡任技正志文代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大里區仁愛泉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 （一）陳委員君杰

- 1、 本基地附近違規停車嚴重，由報告書 59 頁之表 2.5-2 觀之，第一停車場尚有空間，但車主不願停入停車場中。由於看診民眾停留時間較久，違規停車被開單之風險較高，故違規停車民眾可能以停留時間較短之探病民眾為主。建議除警察單位仍持續開單取締外，亦請仁愛醫院在施工期間提供一小時內免費停車之優惠措施，增加探病民眾進入第一停車場之誘因。
- 2、 本案新建大樓後，連同舊院區在內之總病床數有無增加，請提供相關公文書以利參考，並請規劃單位針對新建大樓所額外增加之使用及營業項目，就其帶來之新增交通量特別加以分析說明。

#### （二）李委員克聰

- 1、 有關施工期間之停車供需分析，請比照報告書第 59 頁（現況）之格式，推估停車供需並依路段分別列出，以利檢核。
- 2、 施工期間導引民眾至大里運動公園停車之規劃方案，除安排接

駁車外，建議提供更具體之誘因，增加使用率。

- 3、請補充本案臨停車輛之停車供需分析（含現況及未來）。
- 4、針對開發所可能產生之各項重要交通課題，建議應逐項彙整條列，並於報告書前段部分即加以探討，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而非於報告書最後部分才進行論述。

### （三）巫委員哲緯

報告書第 75 頁，衍生交通量指派一節所稱之尖峰時段究竟為何，內文並無敘述，且交通量指派結果與報告書後附之 Synchro 輸出數據無法對應，請將晨昏峰資料分別呈現，並重新檢視相關模擬輸出數據之正確性。

### （四）主席

- 1、依規劃單位所提供之車流模擬結果顯示，本案主要交通瓶頸係位於國光路—東榮路口，與該路口之特殊號誌時制有關，請規劃單位將該路口一併納入檢討，研議交通改善方案。
- 2、依本案建物空間配置，病患需於新舊院區大樓間來回移動，才能完成掛號、看診及領藥程序，勢將衍生額外行人流量，開發單位雖有規劃行人空橋連接新舊院區，但該空橋之設置尚需經過相關審議，萬一無法取得許可，所衍生之交通衝擊應妥為評估因應。

### （五）公共運輸處

有關本案規劃單位所提之兩個公車停靠區設置方案，經過現地會勘後，綜合考量安全性與民眾乘車習慣，以方案一較佳。

### （六）警察局霧峰分局

醫院周邊目前違規停車嚴重，未來本案工程正式施作後，違規停車問題可能將更為嚴重。

#### (七) 大里區公所

- 1、停車場離場車輛規劃一部份由永興街 157 巷離開，但該巷道路幅不寬，可能衍生交通問題，請開發單位應與當地居民作好溝通。
- 2、東榮路於每日上下班尖峰及考試舉辦期間，車流相當擁擠，建請院方加派人手協助進行交通疏導。

#### (八)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 1、公車停靠區位置調整若涉及標線調整，應由開發單位自行繪設處理。
- 2、東榮路與國光路口之號誌時制採輪放設計，係基於行車事故防治考量，如為純粹滿足大德街車流疏散需要，而調整相關號誌時制，可能造成東榮路更加壅塞，建議研議調整大德街為單行道，讓車流由東榮路單向進入，改從其它方向離開，減少東榮路之交通負荷。

####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

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具體修正報告書，並針對下列事項詳加補充說明，完成後再行提會審查：

- 1、針對基地周邊之交通動線與號誌時制，通盤檢討並妥適研擬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2、大德街之相關交通管制需求與方案研擬。
- 3、訪客車輛臨停需求分析與因應。
- 4、訪客停車優惠與鼓勵措施之具體內容與落實方式。
- 5、施工期間員工停車場釋出車位供訪客停放，其明確之落實方式。

## **第二案：台中烏日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 **(一) 陳委員君杰**

- 1、請於報告書中增列較大比例尺詳細繪製之南側出口與高鐵一路之配置圖（含行人穿越道等），同時於報告書詳述配置情形，並於審查意見回覆表中載明處理情形及標註頁碼，以確實落實改善南側出口與高鐵一路之動線衝突問題。
- 2、前述平面配置調整後，基地內停車位配置與數量是否有所變更？如有，請詳述變更情形。

### **(二) 巫委員哲緯**

報告書第 3 頁，圖 1.1-3 基地場區平面配置圖，其南側出口配置與最新圖說不同，請修正更新。

### (三) 停車管理處

報告書附錄 3，一樓平面圖汽車停車位，經計算共有 63 格，與報告書第 4 頁所載之 61 格不符，請確認修正。

### (四)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之意見完成修正，經書面審查無誤後通過。

六、散會：上午 11 時整